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本公司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收取法院申請**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士提出的要求；(b)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代表要求人士行事的律師出具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乃關於要求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勞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冠女士、陳雲女士及方敏女士(「**方女士**」)，連同張先生合稱「**第8及第9名被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作為被告)(統稱「**被告**」)提出的一項申請。

原告藉由原訴傳票，申請(其中包括)一項命令：

- (1) 聲明以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有效且具有約束力：動議(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內可能獲委任的任何及所有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除外)被罷免董事職務，即時生效；(ii)林雙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iii)陳瑞庭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iv)袁

家泰先生(「**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v)梅基本先生(「**梅先生**」)，連同林先生、陳先生及袁先生合稱「**建議董事**」)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v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2) 聲明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首次董事會會議**」)及會上通過委任勞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董事會決議案無效，且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
- (3) 聲明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及會上通過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董事會決議案無效，且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
- (4) 命令將據稱於首次董事會會議及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擱置；
- (5) 禁制令，禁止第8及第9名被告(無論由其本人、其僱工、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i)作為董事或有權代表本公司的人士行事或自稱為董事或有權代表本公司的人士；及(ii)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行為及／或採取任何行動；
- (6) 強制性禁制令，要求本公司、勞先生、王冠女士、陳雲女士、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合稱「**第1至第7名被告**」)各自及全體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承認及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結果，包括委任建議董事為董事；及
- (7) 第1至第7名被告各自及全體立即就上述第1至6段所述事項發出或促使發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公告、通知及／或通函。

本公司亦收到由代表要求人士行事的律師發出的傳票(「**傳票**」)，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高等法院出席聆訊，該聆訊涉及要求人士(作為原告)對被告(作為被告)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

根據傳票，原告申請(其中包括)一項命令：

- (1) 臨時禁制令，在進一步發佈命令及訴訟審訊前，禁止第8及第9名被告(無論由其本人、其僱工、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i)作為董事或有權代表本公司的人士行事或自稱為董事或有權代表本公司的人士；及(ii)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行為及/或採取任何行動；
- (2) 臨時禁制令，在進一步發佈命令及訴訟審訊前，要求第1至第7名被告各自及全體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承認及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結果，包括委任建議董事為董事；及
- (3) 第1至第7名被告各自及全體立即發出或促使發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公告、通知及/或通函，內容關於：(i)勞先生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決定的無效性；(ii)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iii)首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無效性；及(iv)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無效性。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代表提交收悉確認書，表明其有意對訴訟提出異議。本公司將繼續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陳雲女士及方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